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泰电气”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友泰电气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友泰电气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友泰电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友泰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友泰电气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2014年7月29日至8月5日对友泰电气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8月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时中、徐丁馨（律师）、刘守新（注册会计师）、罗祖光（行业专家）、潘祖祖、汲秦立、王永兴，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友泰电气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泰电气有限”）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2014年4月20日，友泰电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友泰电气有限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4年6月18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1,800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友泰电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友泰电气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友泰电气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友泰电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浙江友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泰有限”）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2014年4月20日，友泰电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友泰电气有限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4年6月18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1,800万元。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2014年6月18日，股东曾旭文、张华和徐杰签订《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三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价折股

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友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商业及民用终端配电系统，共 15 大系列、200 余种规格，已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所以产品均通过公司直接或间接进出口公司间接出口，主要市场集中在北美、南美、东南亚及中东地区，最终用户均为国外用户。

公司 2012 年未投产，主营业务收入为 0，2013 年、2014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 和 100%，主营业务明确。

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顺利通过工商年检。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友泰有限阶段，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但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和不足，比如执行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情况，这些瑕疵并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方案，股本总额为 1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浙江友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了本次股份发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出资认购注册资本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

第 60000002 号”《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后，公司及时制备了《股东名册》。

由此，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曾旭文	415.80	货币资金	23.10
张华	355.50	货币资金	19.75
黄永林	312.12	货币资金	17.34
徐杰	250.00	货币资金	16.20
孙勤胜	277.20	货币资金	15.40
张生林	64.08	货币资金	3.56
张益隆	25.20	货币资金	1.40
张崇辉	15.12	货币资金	0.84
曾章文	10.80	货币资金	0.60
张勇	9.90	货币资金	0.55
张宇	9.90	货币资金	0.55
蔡明明	9.90	货币资金	0.55
郭婵	2.88	货币资金	0.16
合计	1,800.00		100.00

综上，公司成立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鉴于友泰电气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友泰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电表箱行业，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加拿大、中南美洲以及中东等地区，公司业务稳定情况与上述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近年来，美国、加拿大均面临电网设备老化等问题，随着两国经济持续复苏，

需要加大投资力度，升级、维修和扩大电力基础设施，而新增装机量的增长，将直接带动电表箱的需求量。但如果美国、加拿大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影响上述两国的投资决策，可能减少或放慢对电力电网设施的投资，造成电表箱需求的减少，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行业风险

虽然近几年出口型电表箱及控制箱行业发展较快，但相对于广阔的海外市场，本土企业整体市场规模仍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主要被大型的跨国公司占领，相对于跨国企业，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品类、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本土企业规模较小，行业整体相对弱小，发展程度仍然不高。若公司在此竞争环境下不能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或提升售后服务的响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难以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海外出口多以美元结算，而生产的出口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都需在国内完成，成本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汇率的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而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因政府政策转变、国际政治及经济发展而有所改变。2014年1-4月，公司自营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83%，随着未来公司自营出口业务的增长，将日益面临因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11%、78.55%、55.46%，2012年、2013年公司仍处于开工建设期，资金需求量大，对外借款较多，资产负债率偏高；2014年股东增资后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可能仍须借助银行信贷满足资本开支及流动资金周转，致使整体资产负债率再次上升。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33、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20、0.44，公司没有长期负债，流动

负债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偏低，且波动较大，短期偿债风险偏高。

（五）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向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59%和76.89%，存在依赖重大客户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上述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采购增加导致的现金流短缺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8.80和1.99，销售回款速度放缓，同时公司2014年1-4月采购存货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3年度的6,681,245.07元下降至-7,789,881.88元，可能引致公司周转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八）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曾旭文、徐杰和张华共同控制，三人自公司成立伊始便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上述共同控制的状况可能在公司经营战略决策、重大人事变动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九）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

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2014年8月27日